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熙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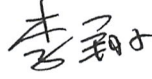
李 翔： _____

何农跃：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熙雄： _____

李 翔：  _____


何农跃：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熙雄: _____

李翔: _____

何农跃:  _____